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7〕54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张足苟（系新会区双水镇腾伟古典家具厂的经营管理者）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782600606358

经营者：张足苟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梅冈村西咀围（生产车间）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张足苟经营的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梅冈村西咀围（生产车间）的新会区双水镇腾伟古典家具厂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木制品家具加工生产项目的主体工程已经正式投入生产使用。你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有现场照片、现场检查记录及调查询问笔录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现我局责令你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木制品家具加工生产项目。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3日

